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內幕消息及業務更新 —  
智慧社區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江蘇滙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滙銀電子商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與(i)《江蘇老年週報》社及(ii)南京市鼓樓區民政局(「鼓樓區民政局」)訂立一份有關名為「老年週報社區睦鄰文化驛站」的項目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為期兩年的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其中，

1. 滙銀電子商務將在鼓樓區設立118個智能社區網點，可在線向區內居民提供家用電器免費修理維護、銷售健康食品及家居日常用品等生活服務、娛樂活動等文化服務以及民政信息發佈、水電煤賬單繳費等便民服務；

2. 《江蘇老年週報》社及鼓樓區民政局將支持滙銀電子商務在鼓樓區建設智慧社區 O2O 生活服務平台；
3. 滙銀電子商務將積極履行其社會責任，並支持鼓樓區的文化活動；及
4. 鼓樓區民政局將協調提供區內場所作項目之用。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老年週報》社及鼓樓區民政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能夠增強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營運，並用互聯網+的方式推動智慧社區 O2O 生活服務平台建設，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作出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參與中國電子商務業務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進一步業務發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及胡豔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